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和补选董事的公告》及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董事辞任、建议委任董事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变动》《(1)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2) 新委任非执行董事的2021年度酬金及 (3)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5.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于2021年9月9日刊载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8. 公司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及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的统计结果。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 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前述“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发表意见, 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于深圳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9月9日于港交所披露易网站刊登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401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7日9:15至2021年10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205,481,6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76247%。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285,331,000 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20,150,659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0,989,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23959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 A 股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 A 股中小投资者）共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1,801,166,9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5441%。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5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326,471,4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15838%。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者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股东性质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A股	34,350,828,286	99.838714	55,459,500	0.161190	33,000	0.000096
		H股	2,787,113,130	95.444155	133,037,529	4.555845	0	0.000000
		合计	37,137,941,416	99.494916	188,497,029	0.504996	33,000	0.000088
		A股中小股东	1,745,674,411	96.919081	55,459,500	3.079087	33,000	0.001832
2.00	《关于新委任非执行董事2021年度酬金的议案》	A股	34,351,267,186	99.839990	55,020,300	0.159913	33,300	0.000097
		H股	2,920,053,659	99.996678	0	0.000000	97,000	0.003322
		合计	37,271,320,845	99.852248	55,020,300	0.147403	130,300	0.000349
		A股中小股东	1,746,113,311	96.943448	55,020,300	3.054703	33,300	0.001849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吴姝君

冯霞

单位负责人：_____

赵显龙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